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常波动和创业板的系统性风险，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精神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措施，一致同意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特别承诺：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满后，若本公司股票价格（相等于）低于2015年6月14日当天最高股价33元的情况下，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。

二、公司将尽快启动员工持股计划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相连。

三、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将发起设立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持股的基金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增持不超过5%的本公司股份；

四、公司董事长瞿建国先生将偕公司团队，逐步落实公司各项投资及业务发展计划，实现公司业绩持续、稳健、长期增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